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檢核表

項次	公告項目	說明	業務單位 確認欄 請打 (√或X)
一、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允許之情形			
1	申請者為「民間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	√
2	本所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	計畫書及概算表	√
二、補助資訊公開內容部分： 補助資訊公告應逐一載明下列資訊，及上傳各式補助之必要表件			
1	公告標題	公告本所辦理「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5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活動」補助乙案	√
2	公告主旨	公告本所辦理「曾家社區發展協會申請115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活動」補助乙案，於115年1月9日(收文日期)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內容，請逐一載明下列項目：			
3	(1) 法規依據	法令依據或實施計畫	√
	(2)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
	(3) 申請日期		
	(4) 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申請資格條件	√
	(5) 審查方式	機關審查補助案件方式	√
	(6) 補助金額	個案申請補助金額	√
	(7)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全案補助預算總額	√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8)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本所於受理補助過程中，應主動提示關係人應注意事前揭露身分關係，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聲明書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後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相關文字。

✓

(9) 相關檔案

(申請補助之必要表件)

例如：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法令依據、公告核定補助公文、補助申請書表、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資訊。

✓

三、補助資訊公開位置部分：填妥網頁使用登記單，將補助資訊公告置放於本所之「補助公告專區」

✓

註：各公所辦理補助資訊公告時，請依本檢核表格逐項確認後，再行上傳補助資訊公告。

業務單位 (檢核、初核)

辦事員 陳姿穎

社政課 課長 曾芊鳳

政風室 (覆核)

政風室 主任 賴巧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5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活動</u>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曾正安</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會</u> 職稱： <u>理事長</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曾正安</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u> 職稱： <u>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u> 統一編號： <u>20391960</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曾正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理事長</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5 年 1 月 7 日

此致機關：伸港鄉公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補助名稱	115 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5 年 1 月 19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2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伸港鄉公所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伸鄉社字第 1150000452 號函修正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

地址：50900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
段201號

承辦人：辦事員 陳姿穎

電話：04-7985657

電子信箱：soc43@shenkang.chc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50000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辦理「115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導活動」，本所同意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1月6日伸鄉曾社字第1150106號函辦理。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逕送相關請款資料至本所，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三、相關請款資料計有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1份(含活動照片)、原始憑證及貴會收據。
- 四、核銷補助經費應自籌20%(本案補助新臺幣20,000元整，應自籌經費5,000元，核計應核銷25,000元，計算方式： $20,000 \text{元} \div (1-0.2) = 25,000 \text{元}$)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將按執行比例減少補助經費，超過部分自行籌措。
- 五、本案補助宣紙、金油、墨汁、礦泉水及餐盒(每個補助上限100元)，共計新臺幣2萬元整。
- 六、本所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如紅布條、邀請卡、旗幟...等)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請於文宣廣告品上加註「伸港鄉公所廣告」之字樣。
- 七、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應覆實填寫，並列明各相關補助機關補助明細、原始憑證(送本所核銷者除外)請貴會妥善保管

以備查核。

八、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所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

正本：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所社政課

鄉長黃永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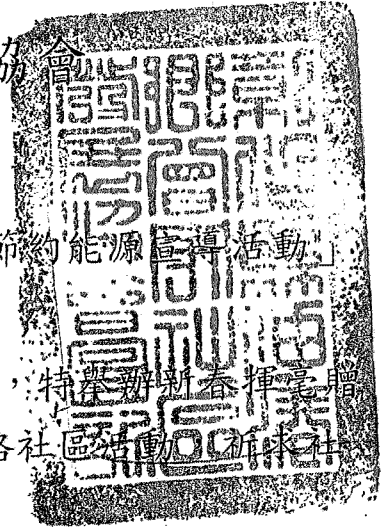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計畫名稱

「115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節約能源宣傳活動」

計畫目的：為增進社區居民情感，凝聚社區意識，特舉辦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象徵除舊佈新、萬象更新。藉以活絡社區活動，祈求社區居民一年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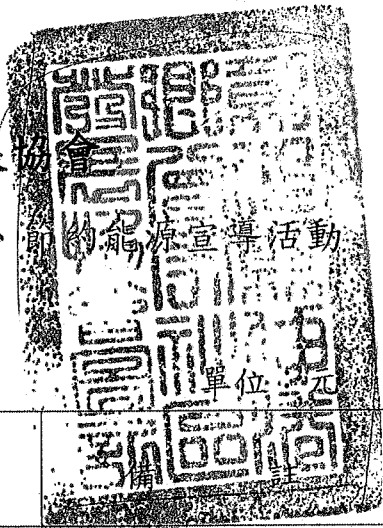
- 一、辦理時間：115年2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 二、辦理地點：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活動中心
-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 五、參加對象及人數：曾家社區發展協會居民約200人次/月
- 六、活動內容
 1. 名家揮毫活動
 2. 支持電源開發及節約用電宣導
 3. 鄉親自由索取春聯
- 七、經費來源：社區自籌及惠請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
- 八、預期效益：提供社區研習和辦理活動的輔助設備，以凝聚社區居民的向心力。
- 九、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115 年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暨支持電源開發、

經費預算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1	宣紙	10 刀	1,200	12,000	
2	金油	20 瓶	500	10,000	
3	墨汁	10 瓶	120	1,200	
4	礦泉水	15 箱	200	3,000	
5	餐盒	30 個	100	3,000	
6	便餐	100 份	250	25,000	
7					各款項間若有不足得相互勾支
	合計			54,200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9003

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段201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李蓉蓉

電話：7532213

電子信箱：a198301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展字第1140504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當選證明書20張

主旨：貴公所函報曾家社區發展協會於114年10月12日所召開之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4年12月9日伸鄉社字第1140016762號函。

二、本案核復如次：

(一)113年度收支決算表、115年度工作計畫、115年度收支預算案等1節，予以備查。

(二)新任理監事(理事15人、監事5人)任期自114年10月12日起至118年10月11日止，新任理事長曾正安。

三、隨文檢附第9屆理監事當選證明書20張。

正本：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副本：本府社會處

縣長 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社政課

收文:114/12/18



D91140017571

有附件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492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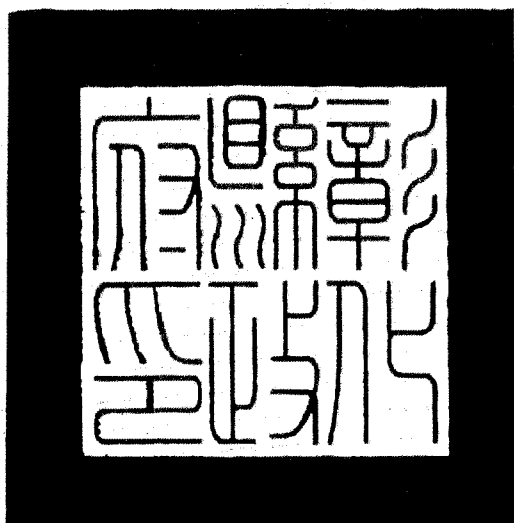
姓名：曾正安


年齡：五十五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鄉曾家社區發展協會

當選職務：第九屆理事長

任期：四年（自114年10月12日起
至118年10月11日止）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